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 對 人 莊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18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
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
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
度北簡字第10506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即相對
人）負擔25分之11，餘由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」，並已
判決確定在案，嗣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8元（計

算式： $0.44 \times 3,450 \text{元} = 1,518 \text{元}$ 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合 計	3,450元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宇彤